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配置处

政策文件

- ◇在职人才引进(包括市外调干、调工、招工,留学回国人员引进)——《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2号)及其配套文件《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深人社规〔2016〕23号)
- ◈ 注: 留学回国人员引进流程由外专局另行印发
-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深人社规 [2016] 24号)

政策背景

◆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根据《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

◈根据"放管服"改革和"强区放权"

◈ 政策定位:

新的户籍迁入规定要求人才引进入户与存量入户人员分别实施

人才引进政策重点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不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通过公安部门新增的居住社保等渠道入户

- ◈ 办理条件:
- ◆ 根据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用人需求,加大专业化、年轻化、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 ◈ 继续实行宽松的毕业生引进政策。
- ◆ 在职人才引进实行条件式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 ,符合六类条件的直接引进,不符合六类条件的 ,通过综合评价方式引进。
- ◈ 专才与通才、简单直接

◈ 办理流程:

◆ 大幅简化办理流程,简化申办材料 毕业生接收网上办理,在职人才引进取消预审环 节,农转非指标卡同步打印。

办理模式:

◆推行属地化办理,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 按照就近办理原则,对单位立户、毕业生报到调整 业务权属划分

◆人才引进代理与档案管理相分离 没有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办理调干、调工,可以直接申办,委托档案保管机构调档

毕业生接收业务

◈毕业生接收条件

- ◆1.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 ◆2.身体健康;
- ◆3.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违法 犯罪记录。

毕业生接收业务

◆申办方式

- ◆可由单位申办方式办理,由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或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接收;
- ◆也可以个人身份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接收。

- ◆ 申请条件 (需符合基本条件以及申办条件)
- ♦ 基本条件
- ◆ 1.身体健康;
- ◆ 2.已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保(高层次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除外);
- ◆ 3.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 ◆ 申办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二)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学习)1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进修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办理流程由外专局另行制定发布)

- ◈ 申办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三)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且 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 以上学历,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
-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需同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含经全国统考取得),须经过本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 申办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五)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且年龄在45 周岁以下;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40 周岁以下; 具有高级技能职业资格, 且在深 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以上,年龄在35周 岁以下。本项所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需同 时符合深圳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 非在本市参加考试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含 全国、全省统考类),须通过深圳市人力资 源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等级综合水平测试。

◈ 申办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六)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人员,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 《七)不符合(一)至(六)条,但按照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测评达到100分,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

◆ 申办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其中,按照第(一)至(六)项条件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的,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准办理。
- ◆按照第(七)项条件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的,由人力资源部门在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专项计划指标范围内审批办理。

◈ 申办方式

- 可由单位申办方式办理,由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或 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接收;
- ◆ 也可以个人身份委托人才引进代理机构申请办理 接收。

- ◈ 分值表特点
- ♦ 符合直接申办的六类人员不在分值表中体现
- ◆ 评价指标主要反映个人素质、工作能力、 创业能力

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2017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 注
		1.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 以上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执业)资格; 2.专项职业能力一级(紧缺 类)。	100分	1. 由申请人提供学历和技术技能 水平等证书,经验证后得分。 2. 本市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 全日制毕业不超过4年并具有高 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另加30	1. 全日制本科学历指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全日制大专学历指: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学历、深圳市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并具有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1.非全日制的本科学历并具 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2.技师(紧缺类); 3.专项职业能力二级(紧缺 类)。	90分	分。 3.非广东省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含经全国统考取得),须 经我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后方可积分。	2.专业技术资格分为三级,分别为:
个人素质	文化程度及技术技能水平	1.非全日制的本科学历; 2.大专学历并具有初级专业 技术资格或高级技能职业资 格(紧缺类)。	80分	资格证书(含全国、全省统考类),必须通过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等级综合水平测试。 5. 以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积分的,需在取得证书(在我市参加考试取得的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非在我市参加考试的证书以通过综合水平测试时间为准)后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方可积分。 6. 本项指标最高积分不超过100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累积。	
		1.全日制大专学历; 2.高级技能(紧缺类); 3.专项职业能力三级(紧缺 类)。	70分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新职业新工种专项能力考核所取得的证书, 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专项 职业能力(紧缺类)见附件1《深圳 市技能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2017 年)》。
		非全日制的大专学历。	60分		业)资格的积分和学历要求参照同
		1.中级技能(紧缺类); 2.专项职业能力四级(紧缺 类)。	40分		级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具体目录和 对应等级见附件2《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目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 注
心 及 月 日 小 小	技能竞赛	在广东省、深圳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举办或与有关行业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	二类一等奖30分;	由本人提供荣誉证书,经验证后得分。近五年内有效,不累积。 近五年指2013年-2017年。	2016年之前取得的奖项等次中的市级相当于现市级一类,区级相当于现市级一类。
个人素质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	每获得1项积50 分。多人共有专利 的,发明人所得 分数按50/(人数 +1)计算,如为第 一专利人的,加计	1.专利积分以发明人为准。由本 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专利证 书,经验证后得分。最高不超过 50分。 2.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必须在2016年	
		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1项积10分。 多人共有专利的,	12月31日之前。 3. 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发明人变更情况不能积分。发明专利在授权公告日后存在发明人变更情况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 注
	个人所得税,	24万元以上	100分	1	最近3个年度内及申请时均具备与 申请积分事由相适应的身份资格。 同时且久全安企业注字代表人 投
	仅限以下项目: 1.工资、薪金所得(含全年一次	20.2-24万元	90分		
		15.7-20.2万元	80分		
		11.2-15.7万元	70分		
		9.4-11.2万元	60分		
纳税情况(最 近3个年度 内在我市累 计缴纳)	性奖金); 2.劳务报酬所 得。	7.6-9.4万元	50分		
	本市依法登记 注册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其 所在企业纳 税。	150万元以上	150万元积50分, 每增加30万元积10 分,以30万元整倍 数计分,最高100 分。		
	本注金人公股业价量的人公股业价量的人公司。	30万元以上	30万元积50分,每增加6万元积10分,以6万元的整倍数计分,最高100分。		
	在本市依法登 记注册个体工 商户的经营者 纳税	15万元以上	15万元积50分, 每增加3万元积10 分,以3万元的整 倍数计分,最高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施说明	备 注
参保情况	深圳市参保情况	缴纳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年 限	每满一年积3分。	1.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直接从社 会保险系统读取其正常缴纳社保数 据后得分。补缴社会保险的年限不 予计算。 2.少儿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予算。	参保情况总分最高不超过30分。
		缴纳深圳市其他社会保险险 种年限	每险种每满1年积1 分。		
年龄情况	实际年齡情况	18-35周岁	5分	以申请时实际年龄为准,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35-40周岁	无加減分		
		40-45周岁	从40周岁起减分, 每增长1岁减2分。		
奖励加分	申办类型	单位申办,最近在本单位连 续缴纳工伤保险费2年以上	10分	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直接从社 会保险系统读取正常缴纳社保数 据后得分,补缴年限不予计算。	
减分	不良诚信记录	个人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查询深圳市人才 引进系统,存在不 良诚信记录的,每 条扣40分。	由人力资源部门在人才引进系统	

2018年度人才引进 业务办理指南

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前须知

- ◆ 2017年3月15日起,人才引进单位用户将全部使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社会统一用户平台账号登录,原单位账户已迁移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可以继续使用。新注册的单位,或者单位新增经办人,需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操作。注册账号后,方可登录人才引进系统。
- ◈ 个人也需在统一用户平台进行实名制注册
- 社会统一用户平台链接地址:
 https://suum.szsi.gov.cn/suum/。

一、单位立户登记

● 所有用人单位、代理机构申办接收应届毕业 生或在职人才引进业务,应先在人才引进业 务申报系统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

立户注意事项:

- 1.单位管理员及单位经办人需在本单位缴交社会保险2个月以上。
- 2.市、区立户权属划分

国家、各省驻深单位或企业, 央企、各省属企业、 行业统筹单位, 市国资部门直管企业, 市直机关事业 单位和社团, 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

本市直通车服务企业、总部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所在区(原则上以工商注册地为准)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但不得在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

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

3、明确业务申报模式

- 用人单位注册成功后,选择业务申报模式:1.用人单位 自行申报;2.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申报
- 用人单位如选择代理机构代办人才引进业务:通过人才引进系统选择拟委托的代理机构——与该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予以确认。
- 用人单位如没有档案保管权又不委托代理机构代办的: 通过人才引进系统选择人事档案托管机构——与该档案托管 机构联系、签订档案托管协议——由该档案保管机构在系统 中予以确认。
- 用人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业务,代理机构需将材料 提交到用人单位所属的业务办理部门。

二、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一) 办理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 ◆ 毕业生接收信息实现了网上审核,呈报单位提交信息后即可打印申请表格,准备材料办理报到手续。
- ◈ 即来即办

(三) 办理流程

- ◆ 1.网上信息填报及提交
- 可由毕业生填报信息后经呈报单位(指用人单位或代理机构,下同)提交;也可由 呈报单位为毕业生填报信息后直接提交。
- ◇对所填报的毕业生信息,呈报单位要进行 校核,校核通过并在人才引进系统成功提 交后,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签字 盖章后转交毕业生本人。

◆ 2.毕业生办理派遣及户籍迁出手续

- ◆毕业生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到毕业院校办理《报到证》,并持《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和《报到证》到户籍地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应为深圳市。
- ◆农业户籍毕业生须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如申报信息时申请在深办理"农转非"的,需以农业户籍性质迁出;不涉及迁户的深圳户籍毕业生不需办理户口迁移证

◈ 3.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毕业生按照《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标注的报到时限、报到地点,持报到材料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领取《深圳市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还需领取《"农转非"人员信息卡》。

◈ 毕业生报到手续的常见问题及提示:

- ◆ (1) 《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上已注明报 到时限、报到地点及报到材料等信息,毕 业生按上面的提示在时限内到指定的报到 点办理报到手续。
- ◆ (2) 本市户籍毕业生不需领取《深圳市 入户信息卡》。

- ◆ (3) 如为深圳生源毕业生,且户籍已 迁出深圳的,需先到公安部门办理复户 手续后,再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 复户手续所需材料见指南第40页)
- ◆ (4) 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的,可由毕业生本人或用人单位经办人办理报到手续。用人单位一次办理毕业生报到人数超过30人以上(含30人)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预约。

◆ 4.毕业生办理户籍迁入手续和党组织关系 转移

- ◆ 毕业生在《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备注入户时间内到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办理入户手续后,需将《毕业生介绍信》交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 ◆市属和驻深内联等单位接收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1楼老干部服务窗口办理接转手续。各区接收的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各区委组织部办理接转手续。

◆ (四)重要提示

◈ 1.关于毕业生接收程序

◆ 毕业生接收包括接收和报到两个环节。符合接收条件且在择业期内(根据国家规定为毕业两年内,业务系统自动计算)未办理过毕业生接收手续的毕业生,可在我市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办理接收并经学校派遣后,还须办理毕业生报到。

◆ 2.关于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已存在调令信息问题

根据我市户籍系统管理规定, 同一申请人只能存在一条入 户指标信息。如果申请人之前曾申办过我市人才引进并获批, 再次申报时人才引进系统将会有提示,申请人需根据提示以及 本人情况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种: 1. "曾申报人才引进取得调 令但未办理入深户手续。", 2. "之前曾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 深圳,之后户口迁出我市,现需再次申报人才引进;或之前曾 申报人才引进并入户深圳,后因学历晋升需再次办理毕业生接 收。",选择后点击按钮"确认属实,同意作废之前信息并继 续申报"进行申报确认后,方可继续申报。本次调令获批时, 之前的入户指标信息将作废。第1种未入深户的,之前调令予 以撤销;第2种曾入深户的,之前调令改为待查状态,申请人 今后在办理退休或其他业务需使用之前调令信息的, 可向调令 使用部门提供之前的入户证明材料来判定该调令的有效性。

◈ 3.关于"农转非"问题

- ◆ 原则上农业户籍毕业生不在深圳办理"农转非" 手续。
- ◆根据国家、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办理户口问题相关规定,农业户籍毕业生应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农业户籍毕业生在申请毕业生接收时,系统填报信息应填写"非农业",待取得《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手续。
- ◆如户籍地确有政策规定不予办理毕业生"农转非"手续的,方可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农业"。

◆ 4.关于子女信息填写及子女随迁问题

- ◆ 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子女信息时,填报"有随迁子女的",需填写随迁子女信息,非随迁子女信息不用填写。
- ◆ 根据我市子女随迁政策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申办人才引进业务时申请子女随迁: 1.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
- ◆ 2.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
- 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等级资格且申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可申请办理异地随迁。但市内院校毕业生如户口已迁入学校集体户的,不能办理异地子女随迁。

- ◆ 5. 关于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及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市政府令273号)和《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经我市人力资源部门引进的应届毕业生、在职人才和归国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或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见本指南第110页)。

◈ 6.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 ◆ (1) 未办理报到的毕业生,如申报信息有误,呈报单位可登录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撤回信息,修改后保存并成功提交后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转交毕业生,毕业生持修改后的《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及其它毕业生报到材料办理报到手续。
- ◆ (2)户籍地以户口本记载为准。农业户籍的毕业生,如在户籍地无法办理"农转非",需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的,系统填报信息时户籍类型选择"农业",其它人员选择"非农业"。

- ◆ (3) 如 "毕业院校"及"专业"未在系统已列出范围之内,可自行进行编辑录入,毕业院校名称须与毕业证加盖的毕业学校公章一致。
- ◆ (4) 呈报单位及毕业生本人须认真填写并核对所有申报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学历信息、户籍信息、拟入户地信息等),如因信息填报不实或不准确导致无法后续办理毕业生报到及入户等手续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或呈报单位承担。

(五) 毕业生报到材料

- ◆ 1.《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原件1份);
- ◆ 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 3.毕业证、学位证(收复印件);
- ◆ 4.学历验证证明(收复印件);
- ◆ 学历验证证明可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此表可登陆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在线验证,有效期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5.户口本、身份证(收复印件);
- ◆ 户口迁移证(验原件不留复印件);
- ◈ 6.随迁子女证明材料(收复印件)。

三、在职人才引进

- ◆ (一) 办理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 ◆ 1.确认身份及办理方式
- ◆ 在网上申报前,申请人及呈报单位判断本人干部或工人身份及办理方式(调干、调工、招工,业务类型判断指引见指南第77页)。
- ◆ 2.网上信息填报和提交
- ▼可由申请人填报信息后经呈报单位提交;也可由呈报单位为申请人填报信息后直接提交。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选择本人身份(干部或工人)及办理方式(调干、调工、招工)后测评。

◈ 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 ◆ (1)申请人在申报时发现信息填报有误的,在 材料正式受理前,可由呈报单位在系统撤回申请 ,修改后重新申报;已受理或已审批的业务无法 撤回修改,可在当前业务办结后再次申报。
- ◆ (2) 系统申报时必须填写18位的身份证号码。 如在我市社保部门参保身份证号码与当前二代身份证号码不一致,且属非正常升位的,须先到市社保部门变更参保身份证号后,再进行系统申报

- ◆ (3)如"毕业院校"、"专业"、"专业技术资格"名称未在系统已列出范围之内,可系统选择"其它"后,自行编辑录入。"学习、工作经历"需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至信息申报当月。
- ◆ (4) "调出单位名称"及"档案保管权调出审批(主管)单位"须与公章完全一致。
- ◆ (5) 申报信息须由呈报单位成功提交后方为有效信息,如有提交后又撤回修改信息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信息为有效信息。

- ◈ 3.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 ◆ 呈报单位人事经办人持本人社保卡、身份证到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业务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办理调干及调工的,需同时报送人事档案。
- ◆ 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含在办理过程中 须补正的材料)须在《深圳市在职人才 引进呈报表》标注的受理截止时限内报 送人力资源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 4.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受理

- 对符合《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规定条件且材料真实、准确、齐全、形式符合规定,办理方式(调干、调工、招工)填报准确的,受理书面申报材料,受理当日为正式受理申请之日。
- ◆ 对于不符合《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
- 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办理方式填写不准确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并退回申报材料,呈报单位按照要求补正相关材料后可再次报送市人力资源部门。经审核后给予受理的,则受理当日为正式受理申请之日。
- ◆ 申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扣留相关材料,并按照人才引进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 5.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自正式受理申请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报材料进 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如在 审核过程中存在需要进一步核查的事项 ,审核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个工作日。

- ◈ 6.查询进度
- ◆ 单位查询:信息提交后,呈报单位登录人 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查询;
- ◆ 本人查询:登录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或用个人注册账号 登录人才引进业务系统查询。

◈ 7.办理结果及后续事项

- ◆ 呈报单位人事经办人持本人社保卡到市(区)人 力资源部门受理窗口领取《招、调用员工通知》 、《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深圳市"农转 非"入户人员信息卡》(农业户籍人员),如选 择了邮寄领取方式的等待邮寄送达,转交申请人 办理迁户手续。
- ◆代理机构进入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招、调用员工通知》、《深圳市入户信息卡》、《深圳市、常农转非"入户人员信息卡》(农业户籍人员)、转交申请人办理迁户手续。

1.关于申报年龄和各项条件计算

人才引进申报年龄及各项条件的截止 时间计算,以呈报单位在人才引进系统最 后一次提交信息成功为准,在提交信息成 功时,申请人需具备与所申报信息一致的 相关资质。

如撤回修改后重新提交信息时,因超龄或其他原因不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人力资源部门不再受理其人才引进申请。

2.关于人事档案问题

申请人办理人才引进业务时,应如实申报本人调出单位和档案情况(干部档案或工人档案)。有人事档案的,需在申请人才引进时一并办理人事档案商调手续。

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人事档案情况或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商调手续的,相关责任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3.关于申请人身份确认的问题

- ◆申请人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根据其身份情况,按调干、调工、招工区别办理招调手续。
- ◆在人才引进业务系统填报办理调干及调工的,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其人事档案,核实其干部或工人身份。如申报信息与人力资源部门核实情况不一致的,以人力资源部门审核为准。
- ◆有工作档案的拟引进人员身份判断可咨询本人现人事档案保管单位。
- ◆另干部身份及工人身份判断可参照业务指南《业务类型(调干、调工和招工)判断指引》。

◆ 4.关于审核文件的领取方式

在市人力资源部门立户的用人单位,可以选择到市人力资源部门窗口领取《招、调员工通知》、《入户信息卡》、《农转非人员信息卡》(农业户籍人员)等审核文件,也可选择邮寄到付的方式领取。用人单位要及时更新和维护立户信息,如单位地址及相关信息不准确,将无法正常邮寄。

- ◆ 5.关于子女信息填写及子女随迁问题
- ◆ 6.关于申请人在人才引进系统已存在调令信息的问题
- ◆ 7.关于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及新引进人才租 房和生活补贴

(四) 在职人才引进申报材料

- ◆ 1.《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呈报表》《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审查表》《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审查表》《深圳市在职人才引进信息校核表》(收原件)
- ◆ 上述三份表格由系统填报信息后生成,呈报单位及申请人根据表格要求签字盖章。

◆ 2.学历证书及验证证明;

- (1) 学历为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进行在线验证,有效期请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证书及验证证明收复印件)。
- (2) 学历为中专学历的(学历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学历为境外学历的,须提供中国教育部出具的《境外高等教育文凭验证书》(学历证书及验证证明收复印件)。

- ◈ 3.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收复印件)
- ◆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 (1) 专业技术资格(市外发证的,验原件,收复印件;本 市发证的,收复印件),属于以下情况的还须提供:

持有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含资格审批部门意见的档案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通知等)。

持有非广东省人力资源部门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报送人才引进纸质材料时,其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关材料由权属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在区人力资源部门申办人才引进业务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审核的材料要求详见《以非广东省人力资源部门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申办人才引进材料指引》)。

- ◆ (2)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市外发证的,验原件,收复印件;本市发证的,收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收复印件)
- ◆ 非在深圳考试取得的技能职业资格证书,须通过本市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的相应职业技能鉴定等级的综合水平测试。
- ◆ 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应在《深圳市技能 人才引进紧缺职业目录(2017年)》范围内。
- ◆ (3) 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 证书【市外发证的,验原件,收复印件;本市发 证的,收复印件。目录详见《全国统考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目录》】。

- ◆ 5.近五年(2013年至2017年或2014年至2018年)技能竞赛文件及相关获奖荣誉证书(市外发证的,验原件,收复印件;本市发证的,收复印件)
- ◇以上所述技能竞赛文件及相关获奖荣誉证书指在广东省、深圳市、区人力资源部门举办或与有关行业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

- ◆ 6.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 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年检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 以上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发明人变更 情况不能积分。发明专利在授权公告日后存在发明人变更情况不能积分 。专利年检发票须为知识产权部门出具的年检发票。
- ▼7.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 ,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 能手"、"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或受深圳市委、市政府 授予的荣誉证书及相关表彰文件(市外发证的,验原件, 收复印件;本市发证的,收复印件)。

- ◈ 8.投资纳税材料(收复印件)
- ◆ (1) 以个人所得税积分,须在最近3个年度内每年均有完税记录(以申报日期/入库日期为准),但最近3个年度内累计纳税达到24万以上的除外。须提交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年纳税证明。
- ◆ (2) 其它形式的纳税积分, 需提交:
- ◆ 一是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收复印件);
- ◆ 二是商事登记信息查询单【可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zscjg.gov.cn) 网上办事—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打印相关信息查询界面,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包括企业注册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等页面】。
- ◆ 三是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年纳税证明。
- ◈ 注:上述最近三个年度指2014年至2016年或2015年至2017年。

◆ 9.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收复印件)

- ◆ (1) 属集体户且无法取出原件的,须提供集体户口本中相应户口页复印件(须加盖公安部门公章),或提供其户籍地所在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 (2)身份证号码曾有变更的(正常升位的除外),须提供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户籍证明须说明出现两个不同身份证号的原因、变更时间,并须明确一个有效身份证号。

◈ 10.随迁子女证明材料

有随迁子女均须提供本人及随迁子女的户口本(含首页,收复印件)。属异地随迁子女的,另须提供随迁子女的,份出生医学证明》(收复印件)。

◆ 11.人事档案

重点从档案材料判断申请人的干部、工人身份, 以及作为学历情况的佐证信息。

特别说明:

申请人需在我市人才引进定点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上传至人才引进系统,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体检表。

谢谢!